

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潮州市财政局  
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 
潮州市统计局

文件

潮人社〔2023〕31号

## 关于公布 2023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统计局，  
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、省统计局《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3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3〕22 号）精神，现将我市 2023 年职工基

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6421 元，下限为 4190 元，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6421 元，下限为 5284 元，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：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2635 元，下限为 1620 元，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：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6421 元，下限为 5284 元，执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附件：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3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（粤人社发〔2023〕22 号）

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潮州市财政局





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



潮州市统计局

2023年7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县（区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---

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印发

